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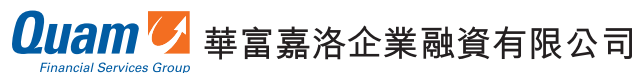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華富嘉洛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釐訂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I)整車協議」分節內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而訂立之總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釋 義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吉利控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董事李書福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4%權益
「非豁免協議」	指	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及零部件補充協議之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協議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研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研發協議」分節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服務協議」分節內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零部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通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V)零部件補充協議」分節內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貨幣乃按人民幣1元 = 港幣1.1364元之匯率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洪少倫先生
劉金良先生
尹大慶先生
趙傑先生
趙福全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非豁免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研發協議、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新持續關連交易，而零部件補充協議則為現有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之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研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根據研發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互相參與研發

年期： 自研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發協議之條款訂明，應收及應付吉利控股之費用須按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實驗、開發、檢測、研究、相關設備折舊、員工及其他開支、行政、財務及稅項)釐定。

先決條件：

研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研發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研發協議將告失效，而研發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於服務協議期間，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可互相要求對方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乃根據本集團或吉利控股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服務之能力(按服務協議訂約各方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上市規則)釐定。

年期：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而言，服務協議條款規定：

- (i) 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即本集團進行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 (ii) 制動器之售價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售價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i) 沖壓件、發動機和變速器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加工費、運輸費用及稅項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而言，服務協議之條款訂明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購買價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購買價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II) 整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

年期： 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而言，整車協議條款規定：

- (i) 出售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整車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董事會函件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而言，整車協議條款規定：

- (i) 購買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 本集團按成本加稅項購買整車。

先決條件：

整車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整車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整車協議將告失效，而整車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V) 零部件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將現有服務協議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088,000元)提高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93,025,000元)。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及先決條件有所更新(詳情見下文)外，零部件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實質上與現有服務協議相同。

先決條件：

零部件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為批准(其中包括)零部件補充協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零部件補充協議將告失效，而零部件補充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現有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現有服務協議之原定期限自現有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現有服務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後方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581,26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33,354,1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金額約為人民幣2,887,11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280,922,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年度上限約88.0%。由於預期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數量將有所增加，故預期現有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被超越。就此而言，訂約各方同意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75,08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793,025,000元)。

董事會函件

釐訂建議上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 研發協議			
— 收取吉利控股集團	人民幣147,907元 (相當於約 港幣168,082元)	人民幣64,589元 (相當於約 港幣73,399元)	人民幣0元 (相當於約 港幣0元)
— 支付吉利控股集團	人民幣66,950元 (相當於約 港幣76,082元)	人民幣266,955元 (相當於約 港幣303,368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3,869元)
總計	人民幣214,85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44,164元)	人民幣331,544元 (相當於約 港幣376,767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3,869元)
(II) 服務協議			
— 銷售(i)汽車零部件， (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 發動機及變速器	人民幣192,58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8,856元)	人民幣690,399元 (相當於約 港幣784,569元)	人民幣1,035,599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76,855元)
— 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30,768元 (相當於約 港幣34,965元)	人民幣205,296元 (相當於約 港幣233,298元)	人民幣359,153元 (相當於約 港幣408,141元)
總計	人民幣223,355元 (相當於約 港幣253,821元)	人民幣895,695元 (相當於約 港幣1,017,867元)	人民幣1,394,752元 (相當於約 港幣1,584,996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II) 整車協議			
- 銷售整車	人民幣45,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138元)	人民幣18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4,552元)	人民幣264,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300,010元)
- 購買整車	人民幣336,394元 (相當於約 港幣382,278元)	人民幣1,205,816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70,289元)	人民幣1,808,724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55,434元)
總計	人民幣381,394元 (相當於約 港幣433,416元)	人民幣1,385,816元 (相當於約 港幣1,574,841元)	人民幣2,072,724元 (相當於約 港幣2,355,444元)
(IV) 根據零部件補充協議 購買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7,737,614元 (相當於約 港幣8,793,025元)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服務協議項下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將於適當時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宣佈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一併處理。

於釐訂建議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研發協議

董事已考慮相關業務增長趨勢並考慮項目計劃所載擬進行之所有研發項目。根據項目計劃，大部分由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均與改良現有汽車型號有關，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並轉讓予本集團；而大部分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均涉及新汽車型號，將於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加速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b) 服務協議

為釐訂銷售(i)汽車零部件，(ii)制動器，及(i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統稱「**相關部件**」)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預算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部件之預計數量。鑑於就若干將於其後加工及最後組裝後售回予本集團之整車而言，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公司具備充足產能，連同本集團所指示該等整車之估計數量增長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預期相關部件之需求將日趨殷切，故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相關部件之增長趨勢亦預期增加；

為釐定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生產預算將予出售之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持續改良至需要採購自吉利控股集團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較多高端型號，加上此等高端型號之需求不斷上升，預期生產此等高端型號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c) 整車協議

為釐訂銷售整車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出售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推出新汽車型號，加上估計每部整車於兩年間之平均售價將提高，預計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作分銷用途之整車預期將大幅增加；

為釐訂購買整車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購買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向吉利控股集團將予購買之整車型號之需求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預計有關上限金額亦因而增加；

(d) 零部件補充協議

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額所佔百份比之估計增幅。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研發協議

為集中培育技術專才，以研發先進及升級實用技術，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訂立研發協議，令訂約各方因另一方之研究能力而受惠。根據研發協議，本集團可支付代價而享有吉利控股集團成員公司之研究成果。此外，本集團已計劃進行根據研發協議應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研發項目。訂立研發協議後，相關研發成本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承擔，而本集團則仍可免費分享研究成果。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研發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服務協議

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研究團隊實力雄厚，能根據本集團規格要求改良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通過獲取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可靠供應來源，本集團將受惠於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經加工汽車零部件。

銷售相關部件

吉利控股集團代本集團購買相關部件進行加工及最後組裝。經加工及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生產之整車將根據整車協議按成本加稅項售回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按根據向終端客戶銷售轎車之售價減分銷成本釐定之價格銷售及分銷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吉利控股集團將

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產生任何溢利，而向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進行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溢利將歸本集團所有。此外，由於本集團並非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服務協議所提述之(i)汽車零部件及(ii)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且吉利控股集團將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產生任何溢利，董事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服務協議所提述之制動器，董事認為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制動器之市價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制動器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整車協議

購買整車

誠如上文「服務協議」一節所提及，吉利控股集團將代本集團加工及最後組裝相關部件。吉利控股集團將生產之整車按成本加稅項售回本集團。本集團將銷售及分銷整車予獨立經銷商或終端客戶，而有關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溢利將歸本集團所有。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已取得中國發改委刊發之若干汽車產品目錄，而該目錄乃進行汽車生產業務及繳納就於中國銷售汽車之消費稅所需者，整車協議乃為確保本集團順暢運作而訂立。

銷售整車

鑑於(i)吉利控股於中國擁有較佳分銷渠道；及(ii)根據整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部件補充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服務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必要之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之原定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額之估算百分比計算。本集團擬藉與供應商簽訂新合約，把汽車零部件之採購自吉利控股集團逐漸轉移至本集團。因轉移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故本集團擬增加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額之百分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零部件補充協議擬採購汽車零部件(包括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鑑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李先生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及零部件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協議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年度審核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吉利控股、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提供之意見。閣下亦謹請垂注第18至40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之相關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上限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18至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彼獲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華富嘉洛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相關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華富嘉洛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協議及相關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由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非豁免協議。由於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而李先生乃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4%權益之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就非豁免協議是否由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連同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是否採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具備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提供獨立意見之資格。

於制定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與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仍為如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已向吾等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正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轎車，以及提升科技水準及品牌效應的主要投資，進行重要的戰略性轉型，藉此把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價格優勢轉向技術領先。鑑於上述願景， 貴集團於中長期內有意(其中包括)(i)投資產品，尤其是中國政府鼓勵生產的低耗油、環保型經濟轎車；(ii)致力於科技創新，以求在市場上同類產品中突出 貴集團的產品；及(iii)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減少原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從而刺激需求，提升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

(b) 研發協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重組(其中包括，自吉利控股集團收購 貴集團五間主要經營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後，董事擬與吉利控股集團組成聯盟，為 貴集團轎車或汽車相關項目集中培育研發專才。吾等亦知悉，吉利控股集團之研發團隊目前正進行若干與轎車相關的研發項目，專注改進 貴集團現有轎車款式，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研發協議生效後， 貴集團可以低成本享有該等研發項目之研究成果，董事認為，這對實現 貴集團現有轎車款式實用技術改進及升級進程實為必須。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配合 貴集團持續業務擴張，吉利控股集團已經且將在中國建立數個生產基地，專門用於生產僅為 貴集團轎車生產所用的轎車或定制汽車零部件。有見於此， 貴集團擬為上述生產基地提供開發新款轎車之研發服務，因而，儘管根據研發協議，相關成本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承擔， 貴集團將享有最終研究成果。

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研發協議訂明之研發項目範圍及目標(「研發項目」)進行商討後，吾等得悉該等項目與上文(a)分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既定發展策略並行不悖，主要集中於(i)開發 貴集團新款轎車；(ii)開發用以生產 貴集團新款轎車的低成本、高效能轎車零部件；及(iii)提升 貴集團轎車的汽車加工技術知識。吾等亦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均享有相關研發項目之成果，實施該等研發項目實質是為了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鑑於上述者，及考慮與吉利控股集團建立技術聯盟後可

達致之競爭優勢、且根據研發協議相關研發項目之研究成果僅為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享有，不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研發協議實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之整體利益。

(c) 服務協議

(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購買已加工零件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由於吉利控股集團研究團隊實力雄厚，能根據 貴集團規格要求改良已加工汽車零部件，這對 貴集團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質量、滿足客戶需求實屬必要及不可或缺。鑑於(i)與 貴集團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使吉利控股集團對 貴集團的轎車規格有深入瞭解；及(ii)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完全適用及特定之性質，吾等認為，董事相信通過確保轎車生產之相關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適用性與質量標準，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該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可保證 貴集團獲取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可靠供應來源並精簡製造工序，實屬合理。

(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相關部件(定義見下文)(「**銷售部件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代 貴集團購買汽車零部件、制動器、加工部件、發動機及變速器(統稱「**相關部件**」)進行加工及最後整車組裝。經加工及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生產之整車將根據整車協議條款規定按成本加稅項售回 貴集團，由 貴集團分銷予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務請注意，於該等業務模式下，吉利控股集團將不會自該等交易中產生任何溢利，而轎車銷售所產生之溢利將歸 貴集團所有。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之監管規定，汽車製造商須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並獲其刊發相關汽車產品目錄（「汽車產品目錄」），方可開展汽車製造業務及協助支付於中國銷售汽車隨附之消費稅。吾等另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目前未擁有汽車產品目錄，且現時申請該鑒定資格不切實際。然而，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其他成員公司已在中國獲發若干型號汽車之相關汽車產品目錄（包括整車所屬類別），獲認可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鑑於上述者，尤其是取得汽車產品目錄以開展汽車製造業務之要求，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上述交易符合 貴集團利益，並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吾等得悉，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已向相關獨立供應商採購相關部件。鑑於 貴集團與相關部件之相關供應商建立之關係，董事認為，進行上述採購安排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原因是可確保以優惠價格取得可靠之所需汽車零部件貨源供應。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各項交易均為 貴集團日後開展及順利進行汽車製造業務而進行，故組成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整體部分。就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服務協議對 貴集團成功經營製造業務至關重要，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將對 貴集團在中國汽車工業持續順暢經營業務不可或缺。

(d) 整車協議

(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購買整車交易」）

誠如上文第(b)(ii)分節所述，根據中國法律之相關監管規定， 貴集團依賴已獲發相關汽車產品目錄之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代為進行加工及最後整車組裝。就之後向 貴集團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分銷整車而言，經吉利控股集團加工及最後組裝之整車將售回 貴集團。鑑於 貴集團現有之業務模式，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購買整車交易對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符合 貴集團利益。

(ii)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銷售整車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吉利控股集團於中國擁有多條分銷渠道，並與購買 貴集團轎車之若干潛在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整車協議生效後， 貴集團將能夠向 貴集團以及獨立經銷商無法直接獲得之終端客戶分銷其轎車，從而擴闊客戶基礎並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與董事均認同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零部件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所告知，自二零零三年以來， 貴集團一直透過吉利控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製造過程所用之若干汽車零部件(「購買零件交易」)，並以此為唯一貨源，而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與所需零部件之相關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有見於此，董事認為，維持上述採購安排實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因其可以優惠價格取得可靠之所需汽車零部件貨源供應。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早前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所批准，有關現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零件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00元、人民幣2,990,000,000元及人民幣3,670,000,000元。

吾等得悉， 貴集團擬藉促使現有供應商與 貴集團簽訂新供應合約，把汽車零部件之採購自吉利控股集團逐漸轉移至 貴集團，使 貴集團可直接由有關供應商採購三分之二之汽車零部件。然而，轉移所需時間已較預期長及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採購金額將少於原先設想之金額。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相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零件交易採納經修訂上限可反映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預期採購量變動(因上述轉移延緩所致)，且對 貴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生產轎車之過程及業務發展攸關重要。

訂立上述各項非豁免協議均為 貴集團開展及順利進行汽車製造業務而進行，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與上文第(a)分節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一致。

鑑於以上理由，尤其上文第(a)分節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目標，可合理預期日後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重複進行。故此，訂立非豁免協議及採納上限對 貴集團而言實為有利，原因是此舉有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順暢營運及發展業務。有見及此，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協議及採納上限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非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非豁免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指涉交易之性質：

(a) 研發協議

交易性質

根據研發協議所載研發項目之要求及設計規格，吉利控股集團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第一項研發交易**」)而 貴集團亦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第二項研發交易**」)，年期為研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應收及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研發服務費用須按各項研發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實驗、開發、檢測、研究、相關設備折舊、員工及其他開支、行政、財務及稅項)釐定。董事確認 貴集團應付及應收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旨在補償有關訂約方在研發過程中就任何個別研發項目產生之實際成本，故提供研發服務將不會為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雙方帶來任何溢利。

考慮到上文第(1)(b)節所述研發協議所訂明研發項目之範圍及目標，加上實施該等研發項目實質是為了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吾等認為上述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服務協議

(i) 購買已加工零件交易

交易性質

貴集團已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董事確認，所有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將僅用作由 貴集團生產轎車。此外， 貴集團或會要求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該等服務或會於日後新型號轎車之製造過程中產生，惟須視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相關其他服務之能力而定。吾等已與董事就日後或會產生之其他服務之性質進行商討，並獲告知，該等其他服務可能與吉利控股集團為新款轎車改造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有關。董事確認，與任何上述其他服務有關之定價條款乃根據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

定價基準

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該等市價可供參考，則售價須由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銷售部件交易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相關部件。此外，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 貴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該等服務或會於日後新型號整車之製造過程中產生，惟須視乎 貴集團提供相關其他服務之能力而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日後或會產生之其他服務進行商討，並獲告知該等其他服務可能與 貴集團為新款轎車改造汽車零部件有關。董事確認，與任何上述其他服務有關之定價條款乃根據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訂明之規定。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釐定；而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之售價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加工費、運輸費用及稅項釐定。董事確認上述部件之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原因為所有汽車零部件、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僅為吉利控股集團代表 貴集團用作加工及最後整車組裝，其後將根據整車協議按成本加稅項售回 貴集團，以轉售及分銷予獨立分銷商或終端客戶。吾等進一步得悉，吉利控股集團將不會自生產整車之過程產生任何溢利，而轎車銷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溢利將歸 貴集團所有。鑑於上述理由，尤其計及 貴集團之整體生產業務以及吉利控股集團於有關交易內之輔助角色，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制動器之售價須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計算。倘無該等市價可供參考，則售價須由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確認，除代表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

集團僅就加工及最後整車組裝所作之銷售，貴集團亦將繼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制動器。由於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整車協議

(i) 購買整車交易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條款購買吉利控股集團加工之整車，年期由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整車之購買價須按成本加稅項釐定。董事確認，貴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可補償吉利控股集團在加工及最後整車組裝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汽車零部件之購買成本及相關勞工、行政及運輸費用)及稅項，故向貴集團銷售整車不會為吉利控股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吾等獲告知，定價基準乃貴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吉利控股集團協助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時之輔助角色。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銷售整車交易

交易性質

貴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年期由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整車之售價須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誠如董事告之， 貴集團一般透過獨立分銷商或其自身之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及分銷轎車。由於售價將參考現行市況釐定，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零部件補充協議

交易性質

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現有服務協議(經零部件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載之產品規格向 貴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服務協議及零部件補充協議，並得悉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及先決條件有所更新(加入零部件補充協議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現有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定價基準

務請注意，購買零件交易項下之汽車零部件售價須與現有服務協議所載者一致，並按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釐定。董事確認， 貴集團應付吉利控股集團之代價僅作補償吉利控股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包括汽車零部件之購買成本及相關勞工、行政及運輸費用)，故向 貴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不會為吉利控股集團帶來任何溢利。吾等獲告知，定價基準乃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按優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吉利控股集團協助 貴集團於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時之支援角色。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結論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非豁免協議之各項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於非豁免協議有效期間內之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該等指涉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或得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涉及 貴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交易，則符合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乃根據監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購買零件交易作為現有服務協議項下之一部分，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亦確認購買零件交易：(a)屬 貴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

華富嘉洛函件

益；及(d)就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整體實際交易金額已釐定為人民幣5,975,000,000元，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13,811,000,000元個別年度上限。

此外，按已進行之工序，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購買汽車零部件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訂立；及(c)購買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整體實際交易金額並不超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及當時獨立股東批准之人民幣13,811,000,000元年度上限。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將會有充份之程序及安排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4. 上限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 研發協議			
— 第一項研發交易	人民幣147,907元 (相當於約 港幣168,082元)	人民幣64,589元 (相當於約 港幣73,399元)	人民幣一元 (相當於約 港幣一元)
— 第二項研發交易	人民幣66,950元 (相當於約 港幣76,082元)	人民幣266,955元 (相當於約 港幣303,368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3,869元)
總計	人民幣214,85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44,164元)	人民幣331,544元 (相當於約 港幣376,767元)	人民幣117,801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3,869元)

華富嘉洛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II) 服務協議			
—銷售部件交易	人民幣192,587元 (相當於約 港幣218,856元)	人民幣690,399元 (相當於約 港幣784,569元)	人民幣1,035,599元 (相當於約 港幣1,176,855元)
—購買已加工零件交易	人民幣30,768元 (相當於約 港幣34,965元)	人民幣205,296元 (相當於約 港幣233,298元)	人民幣359,153元 (相當於約 港幣408,141元)
總計	<u>人民幣223,355元</u> (相當於約 港幣253,821元)	<u>人民幣895,695元</u> (相當於約 港幣1,017,867元)	<u>人民幣1,394,752元</u> (相當於約 港幣1,584,996元)
(III) 整車協議			
—銷售整車交易	人民幣45,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51,138元)	人民幣18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4,552元)	人民幣264,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300,010元)
—購買整車交易	人民幣336,394元 (相當於約 港幣382,278元)	人民幣1,205,816元 (相當於約 港幣1,370,289元)	人民幣1,808,724元 (相當於約 港幣2,055,434元)
總計	<u>人民幣381,394元</u> (相當於約 港幣433,416元)	<u>人民幣1,385,816元</u> (相當於約 港幣1,574,841元)	<u>人民幣2,072,724元</u> (相當於約 港幣2,355,444元)
(IV) 零部件補充協議			
—購買零件交易	人民幣7,737,614元 (相當於約 港幣8,793,02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假設各項非豁免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因此各項上限已按比例設立，並代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估計交易金額。

(a) 研發協議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從未根據先前之研發協議所載類似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任何類似研發服務，反之亦然。誠如上文表一所述，第一項研發交易之上限由二零零九年度約人民幣148,000,000元減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零元；第二項研發交易之上限則由二零零九年度約人民幣67,000,000元之低位增至二零一零年度約人民幣267,000,000元，再減至二零一一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0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變動之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 貴集團之擴張策略及技術水平；(ii)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研發項目計劃；(iii)現時由吉利控股集團負責之尚未完成轎車研發項目；(iv)已進行或建議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之研發項目估計時間表；及(v)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個研發項目將予產生之估計研發成本。

於評估第一項研發交易及第二項研發交易之相關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研發項目計劃；(ii)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各個相關研發項目之估計預算；及(iii)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完成彼等各自之研發項目所產生之近期預算及實際研發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吉利控股集團之相關研發項目主要針對改善貴集團現有轎車型號，董事認為此有助提升貴集團產品之表現及客戶對貴集團產品之滿意度，從而使貴集團產生長遠經濟利益；
- 將由貴集團進行之研發項目主要針對開發新轎車型號，包括(但不限於)節省能源及環保之轎車，董事告知，彼等認為此將為貴集團未來年度增長勢頭之主要收入來源；
- 根據吉利控股集團之項目計劃，大部分集中改善現有轎車型號之相關研發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完成；餘下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

- 根據 貴集團之項目計劃，大部分集中開發新轎車型號之相關研發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度後推出，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展開，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餘下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 就提供研發服務採納估計平均稅率3%（與在中國銷售轎車之3%或5%現有消費稅率相比）（須按相關轎車型號之發動機大小而定）；及
- 誠如董事所告知，研發項目之估計預算乃由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行業專業人員按照彼等之技術知識及經驗編製，於考慮下列事項後認為實屬合理：(i)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所採納之正式審批程序；及(ii) 貴集團之近期實際與預算研發成本之比例維持高水平（約80%至95%不等）。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一項研發交易及第二項研發交易之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服務協議

(i) 購買已加工零件交易

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從未根據先前之服務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自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任何類似加工汽車零部件。誠如上文表一所述，普遍預期上限將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增幅之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 貴集團轎車型號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需求增長；(ii) 汽車業現行市況及預期中國經濟發展；(iii) 吉利控股集團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產能；及(iv) 類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現行市價。

於評估相關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編製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轎車銷售目標及配備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轎車之估計數量，以及上述相關基礎及假設；(ii) 吉利控股集團加

工汽車零部件之產能；及(iii)類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獨立市場報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鑑於旺季一般為某一年度內之第四季， 貴集團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增加產量；
- 就下列各項而言，增加 貴集團轎車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產量：(i)吉利控股集團僅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並處於起步階段；(ii)已加工零部件已註冊，並可用於 貴集團所有轎車型號；(iii)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之新轎車型號；(iv) 貴集團計劃逐步於旗下轎車裝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及(v)根據中國政府批准之汽車組織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之轎車總銷售及生產量分別達約6,000,000台及6,100,000台，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5.2%及17.7%；
- 吉利控股集團加工汽車零部件之現時產能為360,000台；
- 貴集團將採購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估計售價與類似現時已加工零部件之現行市價一致；及
- 經計及中國近期消費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下降約1.2%（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售價估計維持與二零零九年相若之水平。

(ii) 銷售部件交易

吾等獲告知， 貴集團從未根據先前之服務協議所載類似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任何類似相關零部件。普遍預期相關上限將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 貴集團轎車於截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需求增長；(ii)汽車業現行市況及預期中國經濟發展；(ii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產能；(iv)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過往產量；(v)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之近期實際成本；及(vi)制動器之現行市價。

於評估相關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生產目標及上述相關基礎及假設；(i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相關過往產量；(iii)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以及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之近期總實際成本；及(iv)制動器售價之獨立市場報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鑑於旺季一般為某一年度內之第四季， 貴集團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增加產量；
- 就下列各項而言，增加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產量之增加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產量204,205台之比例僅分別為5.2%、9.8%及9.8%；(ii)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之新轎車型號；(iii)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轎車產量已達二零零八年全年總產量約85%；及(iv)根據上文第(b)(i)分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述，中國轎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個月之總銷量及產量之相關統計數字；
- 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相關現時產能為60,000台；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出售之汽車零部件、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之估計售價與 貴集團採購過程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一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將出售之制動器之估計售價與中國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及
- 經計及中國近期消費價格指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下降約1.2%（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相關部件售價估計維持與二零零九年之相若水平。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整車協議

(i) 銷售整車交易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並無根據先前之整車協議所載類似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任何整車。普遍預期上限將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 貴集團轎車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吉利控股集團設立之分銷渠道之預期需求增長；(ii) 汽車業現行市況及中國經濟預期發展；(i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現有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及(iv)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新轎車型號之預期售價。

於評估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轎車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透過吉利控股集團設立之分銷渠道之銷售目標及上述相關基礎及假設；及(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現有轎車型號之近期市價。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鑑於旺季一般為某一年度內之第四季，貴集團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增加銷售；

- 就下列各項而言，透過吉利控股集團設立之分銷渠道，預期增加整車銷售：(i)於審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中國政府之汽車供應商名單後，貴集團兩款轎車型號已被選為中國政府之主要汽車供應商，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國政府屬吉利控股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後增加採購之其中一位目標客戶；(ii)預期特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新轎車型號；及(iii)根據上文第(b)(i)分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述，中國轎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個月之總銷量及產量之相關統計數字；及
- 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轎車型號之估計平均售價，與貴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現有類似轎車型號之現行市價(約為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不等)一致。

(ii) 購買整車交易

吾等獲告知，貴集團並無根據先前之整車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自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任何整車。普遍預期上限將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增長。就此而言，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貴集團轎車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預期需求增長；(ii)汽車業現行市況及中國經濟預期發展；(ii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產能；(iv)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過往產量增長率；及(v)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代表貴集團進行整車加工及最後組裝所產生之估計平均成本。

於評估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相關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編製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生產目標及上述相關基礎及假

設；(ii)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相關過往產量；及(iii)吉利控股集團所產生生產整車之近期平均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鑑於旺季一般為某一年度內之第四季， 貴集團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增加產量；
- 就下列各項而言，估計 貴集團增加採購整車：(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量之估計增長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產量204,205台之比例僅分別為5.2%、9.8%及9.8%；(ii)預期特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推出新轎車型號；(iii)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產量已達二零零八年全年總產量逾85%；及(iv)根據上文第(b)(i)分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述，中國轎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個月之總銷量及產量之相關統計數字，與上文第(b)(i)分節所述服務協議項下相關部件銷售之預期增長一致；
- 吉利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現時產能為60,000台；及
- 吉利控股集團自整車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過往三個年度相比之材料相關估計平均成本與總生產成本之比例(即每台整車之零部件平均成本高出每台整車之平均生產成本之差額)。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整車協議之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零部件補充協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部件交易增加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增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金額將與於二零零九年底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宣佈之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與現有服務協議相同訂約方銷售及

購買轎車及轎車相關零部件有關)一併處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述建議增加之相關原因進行磋商，並知悉董事已主要計及(i) 貴集團轎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需求增長；(ii)汽車業現行市況及中國預期經濟發展；(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v)吉利控股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表 貴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及(v)吉利控股集團將產生之估計採購成本及相關服務成本。

於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及公平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目標及上述相關基礎及假設；(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近期採購成本及相關零部件之相關服務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在考慮下列各項後，將上述經修訂上限設定在擬定水平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兩者之利益：

- 鑑於旺季一般為某一年度內之第四季， 貴集團計劃於本年下半年增加產量；
- 就下列各項而言，預期增加採購相關零部件：(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過往增長率維持20%以上；(ii)由於延遲合併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職能之計劃， 貴集團於生產轎車時所需之所有相關汽車零部件將持續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而非按照原來計劃，僅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三分之一相關汽車零部件；(iii)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增加 貴集團之生產目標；及(iv)根據上文第(b)(i)分節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述，中國轎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七個月之總銷量及產量之相關統計數字；
- 貴集團之現時產能為410,000台；
- 現有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定價基準，汽車零部件之售價須按採購成本及相關服務成本釐定；及
- 汽車零部件之相關估計平均採購成本及服務成本，可與自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近期實際平均成本及服務成本作比較。

華富嘉洛函件

根據上文論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買零件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 上述各份非豁免協議乃就開展及順利進行 貴集團之持續製造業務及業務拓展而訂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與上文第(1)(a)節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
- 各份研發協議、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訂明之相應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 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已作出控制及審閱手續與安排；及
- 鑑於上文第(4)節詳述之因素，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水平設定上限，

吾等認為， 貴集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非豁免協議，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魏永達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751,159,000	–	51.54%
洪少倫先生	個人	2,270,000	–	0.03%
購股權				
洪少倫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桂生悅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11%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楊健先生	個人	8,000,000 (附註2)	–	0.08%
劉金良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趙傑先生	個人	6,000,000 (附註2)	–	0.08%
尹大慶先生	個人	7,000,000 (附註2)	–	0.10%
趙福全博士	個人	23,000,000 (附註2)	–	0.32%
宋林先生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03%
楊守雄先生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02%
李卓然先生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02%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54%。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該購股權權益亦已於下文「購股權」一節披露。持股百分比乃根據 (i) 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 (ii) 購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擁有者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10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9)	–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3,751,159,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54%。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9%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吉利控股擁有其90%權益。吉利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Proper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62,400,000	–	33.83
吉利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51,072,000	–	51.54
浙江吉利美日 (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76,408,000	–	10.67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7,000	–	0.00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62,400,000	–	33.83
TOSCA	實益擁有人	77,961,371	–	1.07
TOSCAFUN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47,961,371	–	3.41
Asset Management LLP				
TOSCA Asia	實益擁有人	321,805,000	–	4.42
TOSCAFUN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1,805,000	–	4.42
Global Limited				
FMR LLC	實益擁有人	447,620,000	–	6.15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美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90%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李書福先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或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性業務(「競爭性業務」)。李先生已與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性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適用要求並按照互相同意為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大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4.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具有如此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內；
- (b) 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40頁內；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華富嘉洛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研發協議、服務協議、整車協議、零部件補充協議及現有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研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共同進行研究及開發服務(「研發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研發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研發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相互參與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加工相關零部件(如適用)(「汽車零部件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服務協議項下之汽車零部件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服務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整車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相互參與買賣整車(「整車服務」)；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整車協議項下之整車服務相關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零部件補充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汽車零部件之上限金額由人民幣3,673,960,000元(相當於4,175,088,000港元)增至人民幣7,737,614,000元(相當於8,793,025,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零部件補充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張頌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